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05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陳穎

相 對 人 金獎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金獎公司）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邱敏鐘（已歿）

相 對 人 邱承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相對人邱承康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05號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為相對人金獎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放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而聲請受訴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者，乃以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為要件。又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，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。故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及駁回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之裁定，倘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者，均不得抗告，僅於訴訟繫屬前所為者，始得為抗告（最高法院87年台抗字第670號裁定、88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目前經鈞院以114年度訴字第605號審理中，惟相對人兼金獎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邱敏鐘於民國114年1月2日死亡，相對人別無其他董

01 事或股東，爰依法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金獎公司原法定代理人邱敏鐘業於114年1月2
03 日死亡，且公司僅有董事邱敏鐘一人，別無其他董事或股東
04 等情，有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新北市政府110年7月26日
05 函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金獎公司章程在卷可稽（見本院
06 卷第61至69、77至85頁）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。是以，
07 本件相對人金獎公司因無法定代理人而欠缺訴訟能力，故聲
08 請人聲請本院為金獎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以利訴訟進行，
09 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審酌相對人邱承康為邱敏鐘之
10 子，且於邱敏鐘死亡前共同居住於新北市永和區之房屋，可
11 見兩人之財產關係密切，對於本件消費借貸的簽約過程、履
12 約情形等或有一定程度之瞭解，由其擔任金獎公司之特別代
13 理人，應堪以保障其權益，而為適當，爰依前揭規定選任邱
14 承康為相對人金獎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1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20 書記官 陳逸軒